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107年補助中部地區國民中小學參觀教學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中小學有效利用本館展示及教育資源，以補學校教材教具與資源之不足，並結合學校教學和博物館資源，以充實校外教學之內容。本館對於中部地區學校，酌於補助其來館之交通費用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中部地區（含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）各公立中小學師生。以專程來館教學者為限，其在館教學活動時間至少應為四小時以上。

三、實施期間

107年3月起至107年11月止，每週二至週五。（暑假期間暫不受理）

四、實施方式與程序

由本館輔導學校校外參觀教學，包括參觀行程的安排、免費入館及酌予補助交通費。免費入館只限門票，不含太空劇場及立體劇場。（欲觀賞二劇場之學校，需另辦理劇場預約手續，聯絡電話：0800-432310）。

辦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之學校

由中部各縣市教育（局）處推薦本年度5-6所學校名單予本館

（二）日期協商

本館主動聯繫受推薦之學校，協商參觀教學日期及有關事宜。

（三）學校填回行程預約表

學校填妥預約行程表（如附表一）並預估交通費，於預定參觀日一個月前寄達本館，否則視同棄權。寄送方式：E-mail: Sponsor@mail.nmns.edu.tw 或傳真：04-23235374。

（四）本館核定行程

本館依據學校需求，安排完整的參觀教學行程，並以電子郵寄（e-mail）回傳核定之。若未接獲本館核定之行程表時，請於來館參觀日期一星期前告知本館承辦人員，以便補寄，否則視同放棄。學校如因故未能來館，亦應於原定日期之一星期前與本館協商改期或取消。

五、教學活動內容

（一）配合學校擇訂之教學主題，以下述方式進行參觀教學活動：

1. 展示導覽：就本館各展示場（科學中心、生命科學廳、人類環境廳、地球環境廳）或臨時特展內容進行重點介紹或深入相關知識。

2. 參觀植物園：可自行參觀或由專人解說台灣低海拔各生態區及熱帶雨林溫室。
 3. 科學演示：利用簡單的標本、模型、儀器等，透過輕鬆、活潑的解說表演方式，詮釋有趣的科學原理與現象。
 4. 劇場教室活動：透過特定主題之展示設施及各式視聽媒體，由專職教育人員於劇場教室內進行主題式科學知識之講授。
 5. 星象教學：解說四季星空、亮星、星座及天球相關知識與概念。
- (二)學校擇訂各項教學主題後，於預約行程表中填入希望參加之教育活動方式，本館將根據學校之需求進行人力協調、排定時間表及教學活動內容。

六、經費補助範圍及限制

(一)補助範圍

本計畫所訂補助經費以學校師生來館之交通費為主。

交通費補助標準表 103.01 修訂

地區\補助費用	元/每人	元/50 人
原台中市	80	4000
大台中(原台中縣)	130	6500
彰化縣	130	6500
雲林縣	170	8500
南投縣	170	8500
苗栗縣	160	8000
嘉義縣	180	9000
新竹縣	170	8500

(二)補助限制

1. 本項補助經費之申請，每校每年以一次為限。補助之人數(含師生)以50人為上限。
2. 學校依本計畫來館時，需由一位以上教師帶領，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學生人數為原則，不具教師身份之學校員工不予補助(但因應學校需要，校護及輔導人員可隨隊協助，以不超過2位為原則)。
3. 未辦妥預約或未接獲本館核定之行程表的學校，如自行來館參觀，本館將無法予以經費補助或免費入館。
4. 學校來館之實際人數應與核定補助人數相符合。若實際人數超過50人時，超額部分視為一般觀眾，恕不予以優待或補助。若實際人數少於核定補助人數，則按實際參觀人數比例核撥補助經費。

七、補助經費之核撥

學校請於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檢具：1. 交通費用支付單據正本（單據上應載明學校為買受人），浮貼於經費補助申請表（如附表二）。2. 行程簽到表。3. 學校實際參觀師生名冊。以上單據或文件請以掛號寄送本館辦理核撥補助經費。（若學校之開戶銀行為農會，請向農會確認全臺可通匯之公庫帳號，詳填於附表二，以免延誤）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對於本計畫之細節與規定如有疑問，請逕向本館承辦人員洽詢。Email: sponsor@mail.nmns.edu.tw 聯繫電話：04-23226940 轉 268。
- （二）學校來館參觀教學時，請帶隊教師協助注意學生安全、督促學生謹守秩序及本館有關規定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輔導。
- （三）除因不可抗拒之災害或事故外，學校未依核定時間及行程在館進行參觀教學者，本館得按實際情況扣減補助經費（依實際參與與原核定之時數比例扣減之）。
- （四）其他未盡事宜得依本館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附表

附表一 預約行程表（學校填寫）

附表二 補助經費申請表（學校填寫）

附表一：預約行程表（學校填寫）

本表於協商確定來館日期後填回。請參考本計畫各項規定，以及本館網頁「教育與活動」後，詳實填寫下述各項資料，於預定來館日前一個月前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本館辦理。

Email: sponsor@mail.mmns.edu.tw 傳真：04-23235347 聯繫電話：04-23226940 轉268。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學校名稱：_____。

學校地址：_____。

聯絡教師 E-Mail 帳號：_____ ***請務必填寫清楚。

學生年級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

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_人，學生_____人，合計_____人。

（如有原住民師生請註明人數：_____人，以便參考）

活動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星期_____。

抵館時間：（上、下）午_____時_____分，離館時間：（上、下）午_____時_____分。

帶隊教師姓名：_____，電話(手機)：_____。

聯絡教師姓名：_____，電話(手機)：_____。

所需交通費用：每人_____元，_____人，合計_____元。

申請交通費用：每人_____元，_____人，合計_____元。

教學活動方式：請考量在館時間，於適當項目前""內勾選希望採行方式。抵館實際活動行程由本館排定後告知學校。

- 展示導覽活動（每單元約 40 分鐘）
- 參觀植物園（每單元約 40 分鐘）
- 科學演示活動（每單元約 40 分鐘）
- 劇場教室活動（每單元約 40 分鐘）
- 星象教學節目（每場次約 40 分鐘）

※如欲觀賞太空及立體劇場節目（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，需自費），請自行辦理預約後告知，以便排入行程中。劇場預約專線電話：0800-432310。

- 太空劇場節目（場次時間為：_____時_____分）
- 立體劇場節目（場次時間為：_____時_____分）

附表二：補助經費申請表

本表於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時使用，除◎由本館填寫外，請學校詳填內容後，連同活動當日的行程表簽到單、實際參觀師生名冊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館辦理核撥。

(本館地址：404 台中市館前路一號)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校名稱：_____學校電話：_____

詳細地址：_____聯絡人：_____

活動日期：__年__月__日，星期__。上午__時__分起至下午__時__分。

預約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_人，學生_____人，合計_____人。

實際來館人數：教師_____人，學生_____人，合計_____人。

(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，請填學校開戶銀行名稱：_____)

帳號：_____ (全臺可通匯帳號) 受款人：_____

(◎本館填寫部分)

原核定金額：_____元

擬核撥金額：_____元

說明：_____

(註：學校若非臺灣銀行的帳戶，臺銀將從匯款金額中扣除手續費10元。)

○交通費用單據請浮貼於下面空格內：

交通費用支付單據